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关于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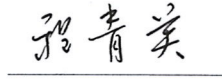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建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青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Q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克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9月22日